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681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8604400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及儲訓，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凡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教育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四、原住民籍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教育局應視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保障錄取名額。
- 五、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應組成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負責審議校長甄選簡章、資格、積分、成績、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局、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由教育局聘（派）兼之。

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

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由教育局主管科科長分別兼任，綜理小組業務，相關工作由業務人員處理之。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支援至教育部或教育局及其所屬各單位服務之教師，參加本

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者，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比照主任採計積分；其餘人員比照組長採計積分。但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七、甄選項目包括資績、筆試、訪評、口試四項，其中資績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訪評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與進修等項目。

八、甄選方式分下列二階段：

(一) 初選：成績以資績、筆試兩項合計，擇甄選錄取名額二倍人員參加複選。

(二) 複選：採計訪評及口試成績。

錄取成績計算，以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四項合計，擇優錄取。

九、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八週以上之儲訓及一學年行政實習；其課程辦理方式由教育局另定之。前項甄選經錄取之人員之學校空缺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

十、儲訓成績及格，由教育局核發校長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候用資格。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一、取得校長候用資格人員（以下簡稱候用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候用資格：

(一) 取得校長候用資格十年內，未獲遴聘為國中小校長。

(二) 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十二、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應至教育局行政實習，以一

年為原則。

前項人員之學校空缺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並納入教育局商借教師管制數額。

十三、甄選及儲訓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參訪國外辦學優良學校之費用，應由參加儲訓人員自行負擔，教育局得酌予補助。